



第十四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

哥倫比亞、古巴、秘魯、突尼西亞及委內瑞拉：決議草案

大會

備悉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 (A/4122)，至為欣慰，

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中載有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基本政策，

憶及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設置新聞分處之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

一、請秘書長特別注意，在新聞廳內決定政策及擬訂計劃之階層方面、對外關係司之結構及員額配置方面、及新聞分處之分配方面，各區域應有充分代表之重要性，

二、請秘書長進一步分散會所之新聞職員及事務，添設新聞分處，

三. 請關係會員國儘可能提供一切便利以添設上稱新分處 並充分積極合作,以增進民衆對聯合國目的及工作之了解,

四. 希望所有會員國之新聞及宣傳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關繼續並擴大其值得嘉許之工作,進一步廣為傳播精確客觀之新聞,藉以增進對聯合國之了解,

五. 憶及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認為新聞工作方面需要一個諮詢機關,秘書長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陳述 A/C.5/764 第八段亦重申上述需要,爰請秘書長指派一個聯合國新聞工作名譽諮詢委員會,由主要文化及地理區域十個會員國組織之,按時在聯合國會所與秘書長檢討並討論新聞政策及方案,務期以最少費用獲最大效率,

六. 請秘書長給上述諮詢委員會以必要服務及便利,包括自新聞廳選一具有適當年資及才幹之人員,担任該委員會秘書,

七.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上述委員會密切合作,

八. 請秘書長就實施上述建議之情形並就新聞工作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